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6〕59号

廉江市建弘陶瓷原料有限公司陶瓷原料生产项目(原廉江市营仔百分百陶瓷原料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廉江市建弘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廉江市建弘陶瓷原料有限公司陶瓷原料生产项目(原廉江市营仔百分百陶瓷原料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廉江市营仔镇新村村委会后岭松木岭,经纬度 N21° 31' 4.14" , E109° 56' 49.65"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0 万元。

二、2020 年 12 月 2 日,我局以《廉江市营仔百分百陶瓷原料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廉水函[2020]332 号)文对廉江市营仔百分百陶瓷原料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总占地 2.0 公顷,

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31日足额缴纳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0.2万元。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用地面积4.9hm²。由于项目实际用地面积比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总占地多2.9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了145%，超过30%以上，属于重大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需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审批机关批准。

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编报了《廉江市建弘陶瓷原料有限公司陶瓷原料生产项目(原廉江市营仔百分百陶瓷原料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并于2026年1月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变更报告》开展了技术论证，专家组提出了技术评审意见，认为该《变更报告》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规定，我局同意廉江市建弘陶瓷原料有限公司陶瓷原料生产项目(原廉江市营仔百分百陶瓷原料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9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1%。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9413.20元(需缴纳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49022m²，按 0.6 元/m² 计算）。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26471.88 元，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941.32 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足额缴纳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0.00 元，本次需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941.32 元。

四、你公司需严格按照批复的廉江市建弘陶瓷原料有限公司陶瓷原料生产项目(原廉江市营仔百分百陶瓷原料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切实防治因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五、你公司应在本工程投产使用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抄送：廉江市水土保持站、广东粤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